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9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朱自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福胜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委员，独立董事）、朱自红先生（委员，董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朱自红先生简历

朱自红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QC，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QA、质量检测中心主任、预算总监，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质量授权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朱自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